海洋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090005526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。

二、行政院105年12月15日院授發資字第105150165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
二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http://www.oac.gov.tw）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
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(三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323

(四)傳真號碼：07-3381755

(五)電子郵件：weicc@oca.oac.gov.tw

主任委員 李仲威